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i)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完成配售
先施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及
(ii) 恢復先施有限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刊發。

謹此提述(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所刊發之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先施股份之公眾持股量；(iv)先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豁免公佈」），內容有關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及(v)要約人與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由要約人配售現有先施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要約截止公佈、豁免公佈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根據要約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59,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約4.51%）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要約人持有之先施股份數目由1,044,695,362股先施股份減至985,471,362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持股量由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約79.51%減至約75.00%。

據要約人及先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並非先施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先施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承配人獲先施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就收購配售股份而言習慣接受先施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恢復先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合共328,491,198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約25.00%。因此，先施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已發行先施股份總數的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以下為先施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先施 股份數目	概約 %	先施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	1,044,695,362	79.51	985,471,362	75.00
公眾先施股東	<u>269,267,198</u>	<u>20.49</u>	<u>328,491,198</u>	<u>25.00</u>
合計	<u>1,313,962,560</u>	<u>100.00</u>	<u>1,313,962,56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